

澄迈县农药经营资格审核招标项目 (二次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2022-021R

采 购 人：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商务和服务需求.....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澄迈县农药经营资格审核招标项目（二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金马四横路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4 楼种植岗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澄迈县农药经营资格审核招标项目（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ZJ-2022-021R
3. 采购用途：规范管理、科学用药。
4. 采购需求：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海南经济特区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实施地区为海南省境内。现进行澄迈县农药零售经营企业资格招标。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5. 招标性质：经营资格审核。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获得澄迈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农药零售经营

许可证》申请表（提供《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如投标人在相关网站无法查询到信用相关信息,则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04日至2022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金马四横路澄迈县农业农村局4楼种植岗办公室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如法人亲自到场购买无需提供此项),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100.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5. 本项目于2022年07月11日上午10:00在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金马四横路澄迈县农业农村局六楼会议室召开答疑会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金马四横路澄迈县农业农村局六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澄迈县人民政府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67623239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金马四横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15808929754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京航大厦 15 楼 1518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澄迈县农药经营资格审核招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J-2022-021R
2	采购人	名称：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金马四横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676232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金马四横路澄迈县农业农村局4楼种植岗办公室 联系人：何工 电话：15808929754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5. 投标人须获得澄迈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提供《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如投标人在相关网站无法查询到信用相关信息，则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统一组织
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7	服务期	3 年，具体为 2022-2024 年。
8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0	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电子文件 1 份（采用 U 盘制作，电子版文件需与纸质版一致，含 Word 和 PDF 两种版本）。
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澄迈县农药经营资格审核招标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J-2022-021R（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金马四横路澄迈县农业农村局六楼会议室
1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金马四横路澄迈县农业农村局六楼会议室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16	项目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评标法
1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_____
1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每个供应商缴纳金额：19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元整）。</p> <p>2. 《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领取人凭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代理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p> <p>账 号：46050100563600001174</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5. 政策与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说明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部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8.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

9.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3.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3.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3.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5）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采用U盘制作，电子版文件需与纸质版一致（含Word和PDF两种版本）。

1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右下角签字，并在签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否则做为废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密封口处签字。

16.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6.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封装在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7.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8.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由于本项目没有报价，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管控，为避免人群聚集，本项目投标人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前往规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无须在现场开标唱标。

19.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采购人、监督人或投标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2. 评标程序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印章为公安机关部门备案合法印章书面声明；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 投标文件澄清

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经

营者)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再依据商务、服务部分进行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入围家数候选人。

五、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定标

26.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定标程序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需求的

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如每个镇或街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超出规划布局的数量，应先按技术商务评分表中所得分数的总分按高低得分进行排名后，在网点规划布局的数量内依次选取入围的投标人，如选取数量满足后，将不再选取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如技术商务所得总分相同的，将依次按（1）-（11）项的顺序，高分优先的原则选取入围的投标人：（1）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名单为准）；（2）购销台账记录（以现场核实表为准）；（3）进货凭证保存（以现场核实表为准）；（4）可追溯系统；（5）专业人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持有证书者优先）；（6）固定营业场所及固定仓库面积；（7）企业（个人）诚信情况；（8）农药分类管理销售（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9）经营管理制度；（10）营业场所和仓库所设立隔离措施；（11）淘汰机制。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在承诺的时间内领取通知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29.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0.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1. 中标通知书将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的组成部分。

八、询问、质疑、投诉

3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

关规定办理。

33.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4.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35. 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政策功能

36.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8.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9.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0.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4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41.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

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关于政策性加分

4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2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1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0.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工作目标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经济特区农药批发零售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共澄迈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澄迈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和领导职务设置的批复》（澄编〔2021〕21号）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执行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制度，通过科学合理布局农药零售经营网点，落实农药的经营主体责任，实现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进一步加强对使用农药的监管，最大限度地规范和掌握农药经营使用情况，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药使用安全，基本建立起规范化的农药零售经营制度，确保农药销售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质量有保证。实现农药零售经营网点布局合理，农药经营行为更加规范，农药市场秩序稳定向好，农药监管体系严格高效。

二、现状问题

我县农药市场已经逐步规范，但存在以挂靠、入股、借用批发企业名义从事农药经营，私自从省外购药后向农村无序发货出售，游击式销售未备案农药，通过地下渠道私自购药，追求利润过量配药，销售台账不规范等现象，干扰了我县农药市场的良性有序发展。适当布局增加农药经营网点，并将其纳入监管范围，有利于杜绝以挂靠、入股、借用批发企业名义从事农药经营，私自从省外购药后向农村无序发货出售，游击式销售未备案农药，通过地下渠道私自购

药，追求利润过量配药等现象，有效规范市场秩序。

三、招标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全面理解本次项目招标的全部内容，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营业场所，并提供营业场所的详细信息，包含地址、营业面积、负责人、工作人员数量、联系电话等。
3. 投标人服务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上门服务的能力，并具有统一、完善服务管理标准和信息管理系统。
4. 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统一的服务标准。
5. 具有开具税务发票的条件。
6. 配有计算机及联网设备，农药经营电子台帐管理系统。
7. 建立规范的咨询、服务等各项制度，并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
8. 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营业场所，技术装备齐全，必须有符合环保要求的仓库。
9. 在零售农药时，投标人应执行农药零售市场定价或指导价，不搞抬价，不搞欺诈，诚信经营。
10. 投标人应具备及时准确地将农药产品的种类、品牌、型号、销售价格、数量等信息录入农药经营电子台帐管理系统的条件。
11. 淘汰机制：招标人将对不能如实履行承诺的入围企业实行淘汰。入围企业在投标过程和履行承诺期间，售后服务与承诺严重不符的，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须对全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进行现场复核，如发现现场某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有一项为虚假材料，将取消其该单位的中

标资格。

四、入围数量及范围

农药零售经营网点规划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充分考虑农作物种植分布、瓜菜播种面积、市场竞争情况、政策规划等各方面因素，2022-2024年，我县农药零售经营网点总数为178家，网点布局具体为：

- ① 中部地区：金江镇布点51家；瑞溪镇布点14家；金安筹备组布点22家。
- ② 东部地区：永发镇布点34家。
- ③ 北部地区：福山镇布点23家；大丰镇布点6家；老城镇布点10家。
- ④ 西北部地区：桥头镇布点4家。
- ⑤ 南部地区：加乐镇布点2家。
- ⑥ 东南部地区：文儒镇布点4家。
- ⑦ 西南部地区：中兴镇布点3家；仁兴镇布点5家。

各镇网点名额可相互调剂，部分人口众多、种植面积大的自然村可考虑予以布设网点。

五、超出以上规划布局数量的选取要求

如每个镇或街道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超出规划布局的数量，应先按技术商务评分表中所得分数的总分按高低得分进行排名后，在网点规划布局的数量内依次选取入围的投标人，如选取数量满足后，将不再选取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如技术商务所得总分相同的，将依次按（1）-（11）项的顺序，高分优先的原则选取入围的投标人：（1）农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名单为准）；（2）购销台账记录（以现场核实表为准）；（3）进货

凭证保存（以现场核实表为准）；（4）可追溯系统；（5）专业人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持有证书者优先）；（6）固定营业场所及固定仓库面积；（7）企业（个人）诚信情况；（8）农药分类管理销售（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9）经营管理制度；（10）营业场所和仓库所设立隔离措施；（11）淘汰机制。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需中标后，才能取得“海南经济特区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主体名称应与工商营业执照的主体名称保持一致。

3、农药经营许可者不得销售违禁药品，农民购买农药经营许可者销售的农药发生药害的，农药经营许可者应主动对接批发商和农业技术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农药经营许可者销售违禁药品的行政执法部门将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处罚，拒不接受处罚或拒不整改再次发生销售违禁药品行为的，将取缔其农药经营许可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本项目所使用印章必须为公安机关部门备案合法印章，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获得澄迈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提供《农药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截图时间节点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如投标人在相关网站无法查询到信用相关信息，则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60 天）。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4.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4.2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技术商务评分表（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商务部分			
人员			
1	专业人才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有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含）以上的学习经历的人员 1 名得 3 分，每增加 1 名相关专业人员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学历证明或相关资质证书；如新店未培训的，要出示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培训人员数量，根据数量评分。	6
营业、仓储和配送			
2	固定营业场所	1. 拥有固定营业场所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含)的得 5 分，面积 31-49 平方米的得 6 分；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含）得 7 分，否则得 0 分。	11

		<p>2.同时具有手套1袋、防护服1套、洗手台1个、洗手液1瓶、废弃物回收桶1个及以上数量得4分。否则得0分。</p> <p>注：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实物照片、平面图及地理位置图。</p>	
3	固定仓库	<p>1. 仓库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含），得4分，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含）的，得6分。否则得0分。</p> <p>2. 具有通风换气设备2台（及以上）的得3分；4台（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得0分；</p> <p>3. 灭火器2个（及以上）的得3分，4个（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得0分；</p> <p>4. 沙袋2袋、水龙头2个、水桶2个（及以上）的得3分，沙袋4袋、水龙头4个、水桶4个（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得0分。</p> <p>5. 具有口罩10个、手套10双（及以上）的得3分，口罩20个、手套20双（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得0分。</p> <p>注：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物照片、平面图及地理位置图。</p>	26
4	营业场所和仓库所设立隔离措施	在核实表中体现。符合规定的得12分，否则得0分。	12
二、服务部分			
5	农药分类管理销售（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	<p>有良好的农药分类管理销售区分标识得10分，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分类标识的照片。</p>	10
6	经营管理制度	农药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责任追溯制度、废弃物回收制度，齐全的得10分；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7	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提供1个月内完善电子台账计算机管理系统声明函加盖公章或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得1分，否则得0分。	1

8	企业(个人)诚信情况。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自2019年至今,企业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的,没有因为卖假药被曝光处罚的,书面声明得6分,不声明得0分。	6
三、其他			
10	淘汰机制:招标人将对不能如实履行承诺的入围企业实行淘汰。入围企业在投标过程和履行承诺期间,与承诺严重不符的,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接受条件的得8分,否则得0分	8
11	购销台账记录	有购销台账记录按要求如实登记,完整的得4分,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的为0分。(以现场核实表为准)	4
12	进货凭证保存	进货凭证保存三年(新店以具体成立时间为准),而且整齐有序的得4分,进货凭证保存不足3年但有序的得2分,进货凭证保存无序的得1分,没有的为0分。 注:以现场核实表为准。	4
13	是否为远离城镇的经营企业	为了方便远离城镇的村落地区种植户购买农药,及时得到更好植保服务,降低远离城镇地区种植成本,根据我区实际种植情况和交通状况等地域特点,鼓励农药经营企业到远离城镇地区经营农药,是的得2分,否则得0分。(核实表中体现)	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无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
5. 商务与服务偏离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售后服务承诺函
8. 资格证明材料
9.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

1、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文件数量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投标函

致：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一、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开标一览表____份。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基本文件所做的一切内容。

六、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八、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九、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十一、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十二、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三、如果我方最后中标, 我方愿意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

书，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姓名）在（投标人名称）担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与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与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 该表可扩展；
5.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7、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8、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一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

9、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司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方将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我方如不在上述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可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